

從教師自殺看辦學團體監管責任

教師自殺並非新鮮事，日前某小學的教師自殺事件卻引起預期外的激烈反響。根據過往經驗，學校一般只會循例對死者讚揚兩句「熱心教學，未覺精神有異，殊感可惜」；家長則關心孩子有否受影響，甚至怪罪死者為何選在學校自殺，嚇壞孩子等等，今次卻因同校其他教師群起向媒體申訴，才令事件得到關注。自殺悲劇的原因錯綜複雜，但觀乎各方資料顯示，不難發現辦學團體與屬下學校的管理問題。

首先曝光的是投訴機制名存實亡。同校教師指出，辦學團體此前兩次接到針對校長的匿名投訴後，只要求後者作書面解釋，其後如何處理，乃至有否處理，均不了了之；今次接到林老師的具名投訴後，竟反向校長查證她在校內情況，直接引起今次悲劇。

這顯示一般管理層處理投訴的弔詭之處：對匿名投訴，管理方能以「保護私隱」為由官官相衛，或以「無法查證投訴事項」直接拒絕受理；對於具名投訴，則處理提出問題者，當作處理問題，把投訴（者）交回校長自行解決。如此不顧前線死活的冷血官僚思維，無疑令人心寒。

校本管理衍生問題

當問題愈揭愈多，辦學團體則開始回應「校長已休假，入住沙田醫院精神科」及已設立「獨立調查委員會」，一句「調查未有結論前，不作評論」便能金蟬脫殼。這公關技巧純熟不已，這只是為了拖延至傳媒失去興趣，淡化事件而已。當局是否真的有心檢討機制？實是疑問。

其次，事件發生之前，乃至林老師自殺之後，校監和眾多校董到底做了些什麼？正如校政專家雷其昌日前所言，「人的問題」才是癥結所在。為何負責遴選校長的校董和校監，會選出一位品格有爭議，乃至可能患有精神病的人擔此領導重任？

過去數年，他們有否詢問任何一位離職教師出走原因，以了解教員離職率為何一直高企？筆者不反對精神病患者擔當校長要職，但辦學團體是否有責任向教職員、學生及眾多家長交代他們這聘用決定，以及說服師生繼續大愛包容，支持該校長帶着月薪 10 萬「抱病」休養？

多年以來，「一切為了學生，為了學生一切」的教改口號響徹雲霄，校本管理也成為拆牆鬆綁的象徵，但從今次事件可見，校本管理同時衍生出官僚卸責、專制弄權等問題，卻從沒有受各方重視。一如作家 Eldridge Cleaver 所言：「如你不是答案的一部分，便是問題的一部分」。筆者心底還是衷心希望，辦學團體東華三院的反思和檢討，會是「答案」的一部分。

作者為香港教育大學項目主任